

#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校师资〔2021〕02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1〕73号)文件精神，学校近期开展了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相关工作，经个人网上申报、各院、系、部资料核实、人事处现场确认，2021 年我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已确定，并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予以确认。依据《安徽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安徽省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实施办法》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等文件要求，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须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测试对象

申请 2021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合格人员

### 二、测试内容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内容包括：

#### (一) 专业（学科）理论知识与技能

内容包括专业（学科）理论知识和技能、与本专业（学科）相关联的实践能力、对本专业（学科）教学大纲和教材的理解掌握水平等。

#### (二) 教育教学实践能力

内容包括分析教材、确立教学目标、设计教学方案、选择教学方法、运用教学语言、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等。

### (三) 基本教学素质

内容包括仪表举止、口语表达、思维能力、心理素质等。

#### 三、测试标准

申请人应具备现代教育理念，掌握必备的教育科学基础理论，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的学科教学能力，具有良好的教学基本功和相关的教育素养，能从事本专业（学科）教育教学工作。测试标准详见《蚌埠医学院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表》（附件2）。

#### 四、测试方法

测试通过试讲（说课）、面试两种途径进行。

（一）试讲（说课）：根据选定的教学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设计出教学方案，进行试讲，也可采用说课形式进行，要求PPT和板书相结合。试讲（说课）后申报人应提供教案备查。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试讲（说课）的测试标准进行评价。

（二）面试：主要采用问答形式，围绕试讲（说课）、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动态等方面内容进行。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面试的测试标准进行评价。

（三）试讲（说课）、面试测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测试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60分至10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试讲（说课）时间在20分钟左右、面试时间在10分钟左右。

#### 五、相关要求

为确保测试工作有序进行，申请人将在所属教学院、系、部进行测试。初审结束后，由各教学院、系、部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附件1）自行组织测试。各院、系、部请于7月1日前将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工作方案（院系部领导签字，加盖公章）报人事处备案。方案须注明测试时间、地点、被测试人员、测评专家组组长及其他测评专家、测试流程等。测评专家须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共同参与抽取至少三名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申请者在三人以下的院系部，可与其他院系部合并测试，请在方案中注明。

请各院、系、部于7月5日前将《蚌埠医学院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汇总表》（附件4，院系部领导签字，加盖公章）、《蚌埠医学院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

和能力测评评分表》(附件 2) 及蚌埠医学院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汇总表(附件 3) 报送人事处师资科。

特此通知。

附件:

1.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
2. 蚌埠医学院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表
3. 蚌埠医学院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汇总表
4. 蚌埠医学院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汇总表



## 附件 1:

#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 测试办法与标准

为做好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测试工作，根据《安徽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和《安徽省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定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

## 一、测试对象和条件

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人员，必须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符合《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和《安徽省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高等学校任教人员和拟聘教师职务人员。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
- 2、普通话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3、身体条件合格；

4、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生还需取得教育学、心理学单科合格证书或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二、测试主要内容

- 1、高等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常识。
- 2、拟教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以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
- 3、理解把握拟教学科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能力，分析教学大纲及教材、确立教学目标、设计教学方案、组织课堂教学、实验指导（实习、实践）、进行教学效果测评的能力，选择教学方法、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
- 4、仪表举止，语言表达，心理素质及思维能力。

## 三、测试指标及分值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以面试和试讲两种方式进行，其测评指标及分值规定如下：

面试：1、仪表仪态，分值 15 分；2、行为举止，分值 15 分；3、思维能力，分值 15 分；4、语言表达能力，分值 15 分；5、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值 40 分。

试讲：1、教学态度，分值 15 分；2、教学目标，分值 10 分；3、教学内容，分值 25 分；4、教学方法，分值 20 分；5、教学技能，分值 15 分；6、教学效果，分值 15 分

具体测评指标及评分标准按《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执行。

#### 四、测试方法

1、测试工作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指导下，由学科（专业）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价。

2、测试方法以面试、试讲两种方式进行

面试：通过观察、提问（两道面试题任选一题回答）等方式，重点考察申请人的仪态仪表、行为举止、思维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应试者所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基本知识情况。

试讲：重点考察应试者组织课堂实施、实现教学目的、掌握课程内容、运用教学语言和教学资源等能力，使用普通话提问、板书和讲解的技巧。

#### 五、测试程序

1、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后，确定测试人员名单及测评时间，予以公布并通知本人。

2、学科（专业）专家组（3人以上）依据《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测评，并逐项评分。面试和试讲的测试结果判定，以 60 分以上为合格。任何一种测试不合格，应试者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应判定为不合格。

3、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面试和试讲。申请人试讲前要提交试讲内容的教案和讲稿，以便学科（专业）专家组在申请人试讲过程中进行查阅。

附件2：蚌埠医学院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表

| 申请人姓名  |           | 学科   |                               |                             |                      |     |    |    |
|--------|-----------|--|-------------------------------|-----------------------------|----------------------|-----|----|----|
| 测试方式   | 测试项目      | 测试标准   |                               |                             |                      | 满分  | 评价 |    |
|        |           | 优<br>(0.85 -<br>1.0)<br>完全达到   | 良<br>(0.7 -<br>0.85)<br>大部分达到 | 中<br>(0.6 -<br>0.7)<br>基本达到 | 差 (0.6 以下)<br>大部分达不到 |     | 等级 | 得分 |
| 面试     | 仪表仪态      | 仪表端庄、自然、服饰得体、大方、整洁，表现出良好的仪容、气质和修养  |                               |                             |                      | 15  |    |    |
|        | 行为举止      | 举止稳重大方、朴实自然，表现出良好的师德风范   |                               |                             |                      | 15  |    |    |
|        | 思维能力      | 根据提问及时应答，回答流畅、正确、有条理   |                               |                             |                      | 15  |    |    |
|        | 语音表达能力    | 使用普通话，表述准确、清晰、完整、逻辑性强  |                               |                             |                      | 15  |    |    |
|        |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1、具备拟教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br>2、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常识<br>3、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                               |                             |                      | 40  |    |    |
|        | 总    评    |  |                               |                             |                      | 100 |    |    |
| 试讲     | 教学态度      | 1、注重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br>2、教书育人，融思想政治教育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于教学中<br>3、备课认真，讲稿(或教案)内容充实，清晰整洁                         |                               |                             |                      | 15  |    |    |
|        | 教学目标      | 1、教学目标明确、具体，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切合学生学习实际<br>2、教学目标体现知识传授、技能训练及能力培养的相互统一   |                               |                             |                      | 10  |    |    |
|        | 教学内容      | 1、根据课程性质及大纲处理教材，结合学科发展注意内容更新<br>2、重视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性教学<br>3、容量安排适当，信息量适中，教学结构程序设计合理，条理清楚，重点突出<br>4、内容准确，无知识性错误 |                               |                             |                      | 25  |    |    |
|        | 教学方法      | 1、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维<br>2、教学方法灵活多样，适合教学内容，符合学生实际<br>3、根据教学需要，适时、适度运用教具和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                               |                             |                      | 20  |    |    |
|        | 教学技能      | 1、教态亲切、自然，使用普通话，语言清晰、准确、规范、形象生动，语速、语调适中<br>2、板书层次分明，图例规范，布置恰当，无错别字和不规范字<br>3、善于组织教学，有教学调控能力，教学时间分配合理       |                               |                             |                      | 15  |    |    |
|        | 教学效果      | 1、课堂气氛活跃，师生精神饱满，关系融洽，学生兴趣浓厚<br>2、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的<br>3、当堂测试所学知识，学生应答积极，不同水平学生各有所得                           |                               |                             |                      | 15  |    |    |
| 总    评 |           |  |                               |                             |                      | 100 |    |    |

测评专家签名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蚌埠医学院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评汇总表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   | 学 科 |   |  |
| 测评项目   |           | 专家评分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面试     | 仪表仪态      |      |   |   |     |   |  |
|        | 行为举止      |      |   |   |     |   |  |
|        | 思维能力      |      |   |   |     |   |  |
|        | 语言表达能力    |      |   |   |     |   |  |
|        |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   |   |     |   |  |
| 专家评分汇总 |           |      |   |   |     |   |  |
| 总评均分   |           |      |   |   |     |   |  |
| 试讲     | 教学态度      |      |   |   |     |   |  |
|        | 教学目标      |      |   |   |     |   |  |
|        | 教学内容      |      |   |   |     |   |  |
|        | 教学方法      |      |   |   |     |   |  |
|        | 教学技能      |      |   |   |     |   |  |
|        | 教学效果      |      |   |   |     |   |  |
| 专家评分汇总 |           |      |   |   |     |   |  |
| 总评均分   |           |      |   |   |     |   |  |
| 专家组意见  |           |      |   |   |     |   |  |

专家组组长签名: \_\_\_\_\_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蚌埠医学院教师教育资格认定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汇报表

院系部：（盖章）

负责人签字：